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0,636,340.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321,315,6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66,3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964,930.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09%。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9,994,660.63 元（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1,959,591.1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5.6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1,964,93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0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6,34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964,930.50	72,075,668.8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86,298.12	194,498,864.39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36,34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040,59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692,581.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040,59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8.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2,273,731.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57,386,88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表格以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